**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防洪坝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伊吾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俞秀娟

填报时间：2022年12月31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使用工作等文件规定，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确定申报2022年度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防洪坝建设项目。该项目由伊吾县水利局实施，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59.29万元，其中衔接资金510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249.29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3.85千米防洪堤；过水路面3处；项目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可以提高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前山乡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为保障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坚持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执行经费预算管理，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准确核实，及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按照年初衔接资金计划，我单位结合目标实际情况，确定以下年度绩效目标：一是新建3.85千米防洪堤；二是过水路面3处；三是项目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可以提高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前山乡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益者321户1018人。

具体指标设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新建防洪堤长度 | =3.85千米 |
| 完成过水路面数量 | =3处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100%） | =100% |
| 项目（工程）量完工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2年4月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2年6月 |
| 成本指标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581.46万元 |
| 前期费 | <=177.8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可以提高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前山乡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逐步提升 |
| 受益户数（≥\*\*户） | >=321户 |
| 受益人数（≥\*\*人） | >=1018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3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9%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及对象**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防洪坝建设项目及涉及的财政资金759.29万元。

**（二）绩效评价时间**

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发〔2018〕30号）、《哈密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哈市财预〔2019〕20号）、《哈密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哈市财预〔2019〕2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项目申报文本、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自评，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式和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防洪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监督、财政部门参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核实法等。根据评价指标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核实法。是收集包括书面资料及以外的信息以证实书面资料及其所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合理，有效和正确的方法。

**3.评价标准和结果**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59.29万元，其中衔接资金510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249.29万元。****项目资金于2022年6月底前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675.63万元，预算执行率88.98%，正在审计，审计完成后剩余款项按规定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伊吾县乡村振兴工作成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组织实施本项目。在项目资金的拨付上，严格把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先预算审批，再支出审批”的原则，按项目进度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从源头上杜绝资金被挤占、挪用、截留，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使用到位，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项目的建设上，使资金管理规范、运转有序，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最大限度发挥其社会和经济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并按月与财政部门进行对账，随时掌握和监督资金拨付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92.31%。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完成新建防洪堤3.85千米；指标2：完成过水路面3处。两项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2：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两项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4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2年4月，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6月，因工程前期因草地补偿调解影响整体工期，实际完工时间2022年7月10日，指标完成率88.89%。**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建筑安装工程费预期指标小于等于581.46万元，实际完成510万元。指标2：前期费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77.83万元，实际完成165.63万元。工程造价审计后，按规定支付剩余款项，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内，指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项目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可以提高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前山乡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期指标值逐步提升，实际完成值逐步提升；指标2：受益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21户，实际完成321户，指标3：受益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018人，实际完成1018人。三项指标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0年，实际完成值30年，指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9%，实际完成值99%，指标完成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6月，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7月10日。

以上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

工程前期因草地补偿调解影响整体工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草地补偿事项解决后，后期加快了施工进度，2022年7月10日全部完工，比计划时间延后10天。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本项目自评得分98.24分，接下来将自评结果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防洪坝建设项目**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俞秀娟(13999687373)** | | | |
| **主管部门** | | | **[13]乡村振兴局** | | **实施单位** | **[332001]伊吾县水利局**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59.29** | **675.63** | | **10** | **88.98%** | **8.9**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510.00** | **510.00** | |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249.29** | **165.63** | | **-** | **66.44%**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1、新建3.85km防洪堤；2、过水路面3处；3、项目受益户数321户，受益人数1018人，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可以提高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前山乡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新建3.85km防洪堤；完成过水路面3处；项目受益户数321户，受益人数1018人。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提高了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前山乡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新建防洪堤长度 | 7 | =3.85千米 | =3.85千米 | 7 |  | |
| 完成过水路面数量 | 7 | =3处 | =3处 | 7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100%） | 6 | =100% | =100% | 6 |  | |
| 项目（工程）量完工率 | 6 | =100% | =100% | 6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6 | =2022年4月 | =2022年4月 | 6 |  | |
| 项目完工时间 | 6 | =2022年6月 | =2022年7月 | 5.34 | **未完成原因**：工程前期因草地补偿调解影响整体工期；**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后期加快了施工进度，2022年7月10日全部完工，比计划时间延后10天。 | |
| 成本指标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6 | <=581.46万元 | =510万元 | 6 |  | |
| 前期费 | 6 | <=177.83万元 | =165.63万元 | 6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可以提高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前山乡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8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8 |  | |
| 受益户数（≥\*\*户） | 7 | >=321户 | =321户 | 7 |  | |
| 受益人数（≥\*\*人） | 7 | >=1018人 | =1018人 | 7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8 | >=30年 | =30年 | 8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99% | =99% | 10 |  | |
| **总分** | | | | 100 |  | | 98.24 |  | |